

有關校友校董提名詳情

本會在獲得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P 條之規定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後，得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。詳情如下：

1. 校友校董空缺數目：一名
2. 提名期限：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
3. 提名方法：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，並須有兩名和議。和議人必須是校友。提名必須得被提名人士同意，方為有效。
4. 候選人資格：

即使並非本會之會員，只要能證明其母校舊生身分，下稱「校友」，並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根據教育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5. 投票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0 日
6. 點票會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0 日
7. 公佈結果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8. 其他資料：
 - (i)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 - (ii) 如校友會於提名期完結仍沒有接獲任何校友提名為候選人，則幹事會將校友校董席位交由法團校董會提名/委任。
9. 備註：每位候選人須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不可多過二百，並須在提名表格上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附件)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校友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
有關校友校董提名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與劉建航主任聯絡。